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15822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經營未分類其他資訊供應服務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指派勞工於本市提供勞務。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1 年 3 月 18 日及 3 月 31 日實施勞動檢查，查得○○○（下稱○君）於訴願人公司服研發替代役，服役期間自 107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15 日止。○君與訴願人簽訂之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務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 2 條第 2 款載明○君於第 3 階段服役期間（即 108 年 10 月 29 日至 110 年 10 月 15 日）之工資為每月新臺幣（下同）6 萬元，訴願人自行調整○君第 3 階段服役期間之工資為每月 4 萬 5,000 元。惟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6 條之 1 規定，關於研發替代役役男與用人單位間具僱傭關係，有關勞動條件，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以○君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為例，訴願人每月短少給付○君 1 萬 5,000 元，其有工資未全額給付之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以 111 年 4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56337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11 年 5 月 17 日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且為甲類事業單位，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13 等規定，以 111 年 5 月 2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158222 號函檢附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116015822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日期、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原處分於 111 年 5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6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30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記載「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北市豪動字第 11160158222 號」，經查原處分機關 111 年 5 月 2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158222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另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日期（111 年 6 月 27 日）距原處分之送達日期（111 年 5 月 25 日）雖已逾 30 日，惟訴願人之地址在桃園市，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應扣除訴願在途期間 3 日，故訴願期間末日為 111 年 6 月 27 日，是本件訴願並未逾期；合先敘明。

二、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 條之 3 規定：「經甄選錄取服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之役男於接受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前，應與用人單位簽訂書面契約，其契約內容應包括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之權利義務事項。前項書面契約，用人單位應於簽訂後十日內，送主管機關備查。」第 6 條之 1 規定：「第一階段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適用本條例規定。第二階段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其權利義務事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一般替代役之規定。第三階段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與用人單位間具僱傭關係，有關勞動條件及保險事項，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例規定；其所需費用由用人單位負擔。」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3.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含分支機構）。（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如下表：（節錄）

項次	13
違規事件	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
法條依據(勞基法)	第 22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1.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 2 分之 1。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甲類： (1)第 1 次：2 萬元至 20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從面試、核薪、通知○君、發放任用通知書到簽訂系爭契約等過程，與○君皆合意月薪為 4 萬 5,000 元，純屬簽訂系爭契約時誤植金額為 6 萬元，且雙方均未發現金額錯誤。若雙方無合意工資金額，○君在進入研發替代役第 3 階段於當月領取工資時，應向公司反映，惟第 3 階段將近 2 年時間，訴願人從未接到○君詢問其工資有短發之情況。訴願人實無自行調整與片面修改○君月薪之理由及動機，原處分之內容與事實違背。
- 四、查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違規事項，有原處分機關 111 年 3 月 18 日及 3 月 31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下稱會談紀錄）、訴願人與○君 107 年 8 月 1 日簽訂之聘僱契約書、107 年 10 月 4 日簽訂之系爭契約、111 年 3 月 4 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君之研發替代役退役證明書、任用通知書、110 年 4 月至 10 月薪資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雙方合意月薪金額為 4 萬 5,000 元，簽訂系爭契約時誤植

金額為 6 萬元云云。經查：

- (一) 按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外；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為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之 1 第 1 項所明定。
- (二) 查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11 年 3 月 31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下稱○君）所製作之會談紀錄略以：「……問 3：承上，請問貴公司離職勞工○員（按：即○君）在職期間有服研發替代役之兵役及役期，原約定契約書之終止事由或暫停履約或中止事由為何，請說明？答 3：本公司離職勞工○員到職日為 107 年 8 月 1 日，工作至 107 年 10 月 28 日，擔任○○約定職稱為 programmer……。因本公司有為○員申請研發替代役，經內政部役政署核准後……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至 107 年 11 月 15 日為○員第一階段服役期間，自 107 年 11 月 16 日至 108 年 10 月 28 日為○員第二階段服役期間，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7 條規定，上述期間並無僱傭關係。另○員自 108 年 10 月 29 日至 110 年 10 月 15 日止，仍為兵役期間，惟依同法第 6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雙方除了與役政署有公法關係外，與本公司仍有僱傭關係，然該期間契約係為定期契約，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9 條及施行細則第 6 條所稱之特定性工作，合約期滿後，本公司決定不續聘……。問 7：承上，請問貴公司離職勞工○員約定工資為何？約定職稱、工作內容為何？答 7：本公司○員到職日為 107 年 8 月 1 日，約定職稱為 programmer，約定工作內容為○○機構軟體邏輯設計、光學設計及光學顯示等，服役前後皆為相同工作內容，口頭約定薪資皆為 45,000 元（包含本薪 42,600 元、伙食津貼 2,400 元），107 年 9 月 1 日有任用通知書紙本通知○員，○員亦有回信確認……。問 8：承上，請問貴公司離職勞工○員於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務契約（下稱役男契約），約定工資應為 60,000 元，何以每月皆以 45,000 元給付○員工資？答 8：本公司確實有與○員簽署役男契約，雙方同意第一、二、三階段皆為約定工資 45,000 元，然該役男契約紙本資料所列約定薪資為 60,000 元，實屬誤植，應為 45,000 元，且依據該契約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乙方薪資得配合生活水平（物價指數）、同業水準（人力供需）、甲方當期營運狀況及乙方工作表現等因素定期檢視調整，故本公司應無

給付○員每月薪資達 60,000 元之義務。……」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三) 按工資為勞動者給付勞務之對價，為其賴以維持生活所必需，雇主本不得恣意扣發工資。依上開○君所述，○君於 107 年 8 月 1 日到職時與訴願人約定薪資 4 萬 5,000 元，然○君自 107 年 10 月 29 日起既係以研發替代役之身分於訴願人公司服替代役，且另與訴願人簽訂系爭契約，其第 3 階段服役期間之工資自應以系爭契約記載為主（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服役期間薪俸依替代役役男薪俸地域加給及主副食費發放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基準，分別按義務役二等兵、下士或少尉之薪給發給）。查系爭契約第 2 條約定：「薪俸或薪（工）資（必要條款）（一）乙方於第二階段服役期間之薪俸，由政府依法定標準發給。（二）乙方於第三階段服役期間之薪（工）資，由甲方每月發給新台幣 60,000 元，於每月 10 日發放，如遇假日，則提前至前一工作日發給。……」且系爭契約並經主管機關備查在案，訴願人自應依系爭契約約定之金額給付○君薪資。惟查卷附○君 110 年 4 月至 10 月薪資總表影本記載，○君上開月份薪資結構均載明基本工資 4 萬 2,600 元、伙食費 2,400 元，應發總額為 4 萬 5,000 元。訴願人雖主張系爭契約金額為誤繕，其並未自行調整與片面修改○君工資，惟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供核，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是訴願人有未全額給付○君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等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